北京工商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培养协议

甲方（定向就业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确保单位名称与代码严格一致）

乙方（考生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招生单位）：**北京工商大学**

丙方拟招收乙方为2026年_____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_____专业且定向至甲方就业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

根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京发改[2013]2587号），按照三部委对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党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表》的审批结果和《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订立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在读期间必须遵守丙方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达到丙方的相关要求后，可获得**标注为（全日制/非全日制）的学历证书，**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可授予北京工商大学学位。

第二条 丙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培养工作，**不接收乙方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材料，**毕业后不办理就业派遣手续，**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非全日制学生不解决住宿。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其他奖助政策依据丙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或乙方需向丙方每年缴纳学费_____元（学费及学制标准见2026年招生章程），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丙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

第四条 乙方毕业（或结业、肄业）后，一律回甲方就业。乙方因

毕业、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其毕业（或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若在乙方培养期间，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或甲方由于重组、破产等原因被注销，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按照教研厅函【2019】1号文件执行。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涉及丙方利益的，需经丙方同意并送交丙方备案；与丙方无关的，由甲方、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有关（全日制/非全日制）培养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新制定等）均视为有效，乙方需严格遵守。**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丙方有关文件规定可登录北京工商大学官方网站（网址http://yjs.btbu.edu.cn/index.htm）查看。

第八条 甲方或乙方不执行本协议，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甲方或乙方所交学费按丙方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乙、丙三方收执，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

甲方通信地址：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签字：	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丙方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